

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监事会于 2017 年 6 月 1 日通过电子邮件形式送达至各位监事，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2、本次监事会于 2017 年 6 月 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

3、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

4、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李霞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监事会。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本次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鉴于公司部分员工自愿放弃了其作为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资格，并自愿放弃其根据激励计划享有的股份，同时鉴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成，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并形成《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的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公司

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和《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人员名单及股票授予价格、授予数量的议案》。

鉴于公司部分员工自愿放弃了其作为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资格，并自愿放弃其根据激励计划享有的股份，同时鉴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成，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人员名单、股票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

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的原因和内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就上述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监事会经初步核查认为，该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经初步核查，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监事会将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名单不少于 10 天后，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激励对象核查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人员名单（调整后）》。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将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现提名李霞女士、匡志宏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职务，不得有任何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本次换届后，第一届监事会监事贾佩贤女士、徐迎春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将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拟聘监事中，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三、备查文件

- 1、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6月5日

附件：

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

1、李霞女士，女，1976 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浙江大学英语专业本科学历。曾任浙江澳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伊博电源（杭州）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人力资源部经理，杭州誉恒投资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英飞特电子（杭州）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2014年3月至今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2009年10月至今担任Inventronics USA, Inc. 董事。

截至目前，李霞女士通过誉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1,688,871股股份，通过杭州群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323,720股股份。李霞女士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

2、匡志宏先生，男，1967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湖南财经学院会计学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曾任TCL-THOMSON电子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助理、TCL-THOMSON电子（泰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兼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截至目前，匡志宏先生通过杭州群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835,995 股股份。匡志宏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